

#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海资交管办〔2023〕2号

## 关于修订海曙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备案 简化及容缺受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效率，加快项目前期推进速度，落实不断优化服务的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海曙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备案简化及容缺受理办法（试行）》。现予以修订，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 海曙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备案简化及容缺受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效率，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人是招标行为的责任主体，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招标条件，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招标备案简化及容缺受理主要适用于海曙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备案简化受理是指招标人已经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可简化部分招标备案前置资料。具体受理资料详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备案受理条件表（附件1），简化内容主要涉及：

（一）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由招标人自行落实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即可，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前置资料；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施工招标的前置资料。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备案容缺受理是指项目已基本具备招标条件，满足招标所需的技术资料要求，但部分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在招标人做出相应承诺后申请提前进入招标程序，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先予受理并进场交易。具体受理资料详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备案受理条件表（附件1），容缺内容主要涉及：

（一）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应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暂缺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的，经招标人作出在开标前（评定分离项目为定标前）提供批复文件的相关承诺后，允许提前进入招标程序。

（二）监理项目招标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暂缺初步设计批复的，在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前提下经招标人作出在开标前（评定分离项目为定标前）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相关承诺后，允许提前进入招标程序。

（三）施工项目招标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和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达到评审要求的，应提供评审意见单。招标人可先以初步设计会审纪要代替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经招标人作出在开标前（评定分离项目为定标前）提供批复文件的相关承诺后，允许提前进入招标程序。资格预审项目暂缺招标控制价的，经招标人作出在资格预审开标前提供招标控制价并完成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的相关承诺后，允许提前进入招标程序。招标控制价估算金额涉及评标办法或投标资格变更的，不予容缺。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应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或初步设计批复，且按核准的招标方式及内容进行招标。暂缺批复文件或核准意见的，经招标人作出在开标前（评定分离项目为定标前）提供批复文件的相关承诺后，允许提前进入招标程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且相关部门已核准项目以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招标人可以初步设计会审纪要代替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经招标人作出在开标前（评定分离项目为定标前）提供批复文件的相关承诺后，允许提前进入招标程序。

#### **第六条 简化及容缺受理程序：**

（一）满足招标备案受理基本条件的项目，在招标人提交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容缺受理承诺书（附件2）后，由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心先予受理登记，提前进入招标程序。

（二）招标人提交的招标备案受理基本资料不符合法定招标要求或不满足本办法附件1要求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心不予受理，待补齐资料后再予受理。

（三）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人如未能在承诺日期前提交相关资料的，原则上在项目资格预审开标前3日发出澄清推迟项目资格预审时间。对于其他容缺项目，招标人如未能在开标前（评定分离项目为定标前）提交相关资料的，原则上暂缓开标（定标）程序。特殊情形，需经审批部门联合会商决定是否先行开标（定标）。

（四）取消中标通知书备案，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心不再对中标通知书进行审查并加盖相关印章。招标人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附件提交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心。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涉项目批复文件为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发改部门批复文件即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第八条** 公路、水利工程招标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由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同时原海资交管办〔2021〕1号文件自动废止。

- 附件：1.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备案受理条件表  
2.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容缺受理承诺书



##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备案受理条件表

	受理基本资料
<b>设计</b>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已有 20 位项目代码的，可承诺在开标前提供）；
<b>监理</b>	1.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可承诺在开标前提供）；
<b>施工</b>	1.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已有初步设计会审纪要的，可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2. 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项目可承诺在资格预审开标前提供）； 3. 控制价审核评审意见单。
<b>全过程 工程咨询</b>	1. 项目建议书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已有 20 位项目代码的，可承诺在开标前提供）； 2. 发改部门已核准招标方式和招标内容；
<b>工程总承包</b>	1.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已有初步设计会审纪要的，可承诺在开标前提供）； 2. 相关部门已核准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证明资料；

注：评定分离项目，容缺资料可承诺在定标前提供。

附件 2

##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容缺受理承诺书

宁波市海曙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心：

\_\_\_\_\_（项目名称）已基本具备招标条件，除已提交资料外，还应具备：\_\_\_\_\_（资料名称）。我单位承诺在\_\_\_\_\_（投标截止时间前/定标会议前）提交需要补齐的全部资料，如因故无法补齐的，承诺不\_\_\_\_\_（启动开标程序/定标程序）。现我单位申请提前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